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9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97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沧州明珠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志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36,593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8,799,985.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99,985.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800,000.00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419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9,200	53,280	明珠锂电
合计	59,200	53,28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明珠锂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162,270,463.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具体用途
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62,270,463.48	162,270,463.48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保证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土建工程支出
合 计	162,270,463.48	162,270,463.4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